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謝綵楹

上　訴　人　吳茂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6,1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4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鈺陵